

马克思主义视域下生成式人工智能的技术异化与人的发展

韩 正

西安交通大学马克思主义学院, 陕西 西安

收稿日期: 2026年9月20日; 录用日期: 2026年10月11日; 发布日期: 2026年10月22日

摘 要

生成式人工智能作为新一轮科技革命的重要技术成果, 正在重塑人的实践方式、社会关系及主体存在形态, 并对马克思主义关于人的主体性理论提出新的时代课题。生成式人工智能在拓展人的实践能力、促进生产力发展的同时, 也可能因技术逻辑的扩张引发主体依赖、主体性弱化等问题。基于马克思主义人的主体性理论, 考察生成式人工智能与人的主体性之间的辩证关系, 有助于深化对技术发展与人的发展的认识。应坚持人的主体地位, 把握技术发展的社会属性和实践属性, 防范技术异化, 促进人工智能发展与人的自由全面发展相统一。

关键词

生成式人工智能, 马克思主义基本原理, 人的主体性, 技术异化, 人的全面发展

The Technological Alienation of Generative Artificial Intelligence and Human Development from the Perspective of Marxism

Zheng Han

School of Marxism, Xi'an Jiaotong University, Xi'an Shaanxi

Received: September 20, 2026; accepted: October 11, 2026; published: October 22, 2026

Abstract

Generative artificial intelligence, as an important technological achievement of the new round of

文章引用: 韩正. 马克思主义视域下生成式人工智能的技术异化与人的发展[J]. 哲学进展, 2026, 15(10): 303-309.

DOI: 10.12677/acpp.2026.1510492

technological revolution, is reshaping human practice, social relationships, and the form of subject existence, and posing new era challenges to Marxist theory of human subjectivity. Generative artificial intelligence, while expanding human practical abilities and promoting productivity development, may also lead to problems such as subject dependence and weakened subjectivity due to the expansion of technological logic. Based on the Marxist theory of human subjectivity, examining the dialectical relationship between generative artificial intelligence and human subjectivity can help deepen our understanding of technological development and human development. We should adhere to the subject status of human beings, grasp the social and practical attributes of technological development, prevent technological alienation, and promote the unity of artificial intelligence development and human freedom and comprehensive development.

Keywords

Generative Artificial Intelligence, Basic Principles of Marxism, Human Subjectivity, Technological Alienation, The Comprehensive Development of Human Beings

Copyright © 2026 by author(s) and Hans Publishers Inc.

This work is licensed under the Creative Commons Attribution International License (CC BY 4.0).

<http://creativecommons.org/licenses/by/4.0/>



Open Access

1. 引言

生成式人工智能的迅速发展正成为推动新一轮科技革命和产业变革的重要力量。以大语言模型为代表的生成式人工智能突破了传统技术主要承担工具性操作的局限，在文本生成、知识生产、信息处理和内容创作等领域展现出较强的生成与交互能力，并逐渐介入人的认知、交往和决策过程，使人与技术的关系呈现出更加复杂的形态。马克思主义认为，人的主体性是在现实社会实践中形成和发展的，技术作为人的实践能力的对象化，能够拓展人的实践能力并为人的自由全面发展创造条件，但当技术发展脱离人的主体需要并形成独立于人的控制力量时，也可能产生新的技术异化[1]。由此，生成式人工智能的发展不仅带来了人的劳动方式和知识生产方式的变化，也提出了如何维护人的主体地位、促进技术服务于人的发展的现实课题。基于此，本文以马克思主义人的主体性理论和技术观为基础，分析生成式人工智能对人的主体能力和主体存在方式的影响，揭示技术逻辑与人的主体逻辑之间的内在张力，并从坚持人的主体地位、强化人的能动实践和克服技术异化等方面探讨生成式人工智能时代人的主体性重塑路径，以深化对技术与人的关系的马克思主义认识。

2. 马克思主义视域下人的主体性与技术关系

2.1. 实践是人的主体性生成发展的根本基础

人的主体性是马克思主义关于人的本质和发展的重要理论内容。马克思在《关于费尔巴哈的提纲》中指出：“人的本质不是单个人所固有的抽象物，在其现实性上，它是一切社会关系的总和。”[2]这一论断将人的存在置于现实社会关系和历史发展过程中，为理解人的主体性奠定了重要理论基础。人的主体性并非先验存在，而是在现实实践活动中形成和发展的。实践是人与自然、人与社会发生联系的基本方式，人通过劳动和其他实践活动认识和改造客观世界，同时不断发展自身，由此形成主体性的能动性、创造性和自主性[3]。因此，生成式人工智能时代理解人的主体性，不能简单归结为技术使用或技术控制，而应置于人的现实实践活动中加以考察[4]。人工智能能够通过提升信息处理和知识生产效率拓展人的实

践能力，但技术能力的增强并不意味着人的主体性必然提升，只有当技术发展服务于人的实践需要，并促进人的能动性和创造性发挥时，技术进步才能真正成为推动人的主体性发展的积极力量。

2.2. 技术是人的实践能力的对象化

马克思主义并不将技术视为与人相分离的外在力量，而是将其置于人的生产实践和社会历史发展过程中加以认识。人通过劳动改造自然，并在实践中创造和使用工具，使技术成为人的知识、经验和实践能力的重要对象化形式。随着生产工具由简单工具向现代机器、数字技术和人工智能不断发展，人的体力、信息获取和知识处理能力得到持续拓展，生成式人工智能更进一步介入知识生产和认知活动，使技术逐渐由传统生产工具向具有智能交互能力的认知工具延伸。因此，对生成式人工智能的认识不能仅停留于技术性能和效率层面，而应将其置于人的社会实践和发展需要中加以考察。生成式人工智能能够通过信息处理、知识生产和决策辅助等方式延伸人的实践能力，但其本质上仍是人的实践活动创造的技术成果，不能成为衡量人的价值的唯一尺度。只有坚持人的实践主体地位，使技术发展服务于人的实践需要和自由全面发展，才能避免技术效率对人的主体价值的遮蔽。

2.3. 人的自由全面发展是技术进步的价值旨归

马克思主义关于人的主体性问题的最终落脚点，是人的自由全面发展。马克思所设想的共产主义社会，并非单纯意味着物质财富的增长或者生产技术的高度发达，而是以人的全面发展为重要价值目标。人的全面发展意味着人的各种能力得到充分发展，人的个性得到充分展现，人的社会关系不断丰富，人的自由活动空间不断扩大[5]。因此，技术进步虽然是推动社会生产力发展的重要力量，但技术进步本身并不是最终目的，技术发展的价值应当体现在其能否创造更加有利于人的发展的现实条件。

从这一意义上说，技术与人的发展之间具有内在联系。技术进步能够提高社会生产效率，降低部分劳动负担，扩大人的实践范围，并为人的能力发展创造新的条件。生成式人工智能尤其能够在知识获取、信息处理和创造性活动等领域降低部分重复性劳动，使人能够将更多时间和精力投入到复杂的创造性实践之中。从积极意义上看，这为人的能力发展和主体性提升提供了新的可能。

但这种可能并不会自动转化为现实。技术本身具有双重效应，其作用取决于技术所处的社会关系以及人的使用方式。当技术被片面追求效率的逻辑所支配，或者人在技术使用过程中逐渐丧失自主判断能力时，技术发展就可能背离人的全面发展要求。特别是在生成式人工智能能够参与知识生产、内容生成甚至部分决策活动的情况下，如果人过度依赖技术生成结果，就可能逐渐弱化自身的思考、判断和创造能力[6]。此时，原本用于拓展人的能力的技术反而可能成为限制人的能力发展的因素。

3. 生成式人工智能对人的主体性的多维影响

3.1. 生成式人工智能区别于传统信息技术的主体性特征

首先，生成式人工智能具有突出的“生成性”，改变了技术参与人的实践活动的基本方式。不同于传统信息技术主要依靠既定程序进行信息检索、计算和处理，生成式人工智能能够基于输入信息生成文本、图像、代码和方案等内容，使技术进一步介入知识生产和内容创造活动。但其“生成”并不意味着具有与人相同的主体性，其运行仍建立在数据、算法和模型训练基础之上，缺乏人的现实社会实践、价值目的和社会责任。因此，其真正变化在于技术开始进入人的主体性活动的核心领域，使人的创造性、判断力和知识生产能力面临更深层次的技术介入。

其次，生成式人工智能具有较强的“主体模拟性”。通过自然语言对话、上下文关联和个性化反馈，其能够呈现类似“理解”“回应”“建议”和“协作”的行为特征，使人与技术之间的主体边界趋于模

糊。在学习、创作和决策等场景中,这种主体模拟性可能增强人对技术输出的接受程度,使技术意见被误认为具有主体判断性质,进而对人的独立判断、自主选择和价值反思产生影响。

生成性与主体模拟性的结合,使生成式人工智能能够以更加接近人的方式参与认知和实践活动,由此对马克思主义主体性理论提出新的挑战。这一挑战并非机器已经获得人的主体地位,而是技术以前所未有的深度进入人的认知、表达、创造和决策领域。因此,生成式人工智能时代的主体性问题需要从传统的“人能否控制技术”进一步转向“人在技术深度参与实践的条件下如何保持主体性”,核心在于维护人的自主性、创造性和价值判断能力。

3.2. 生成式人工智能对人的主体能力的拓展

生成式人工智能的发展为人的主体能力拓展提供了新的技术条件。马克思主义认为,人的主体性在实践中形成和发展,人的实践能力也随着生产工具、科学技术和社会生产方式的发展而不断增强。生成式人工智能通过快速处理知识、信息和数据,在一定程度上突破人的自然能力限制,为人的认识和实践活动提供新的技术支撑。

首先,生成式人工智能拓展了人的认知能力。相较于传统信息技术主要承担信息存储、检索和计算等功能,其能够对大量信息进行综合分析,并通过自然语言交互提供内容输出,帮助人进行信息整理、知识关联和观点比较,降低重复性认知劳动成本。其次,生成式人工智能拓展了人的实践能力,能够参与文本创作、程序开发和方案设计等活动,降低部分专业实践的知识和技术门槛,使人的实践活动获得更广阔的实现空间[7]。再次,生成式人工智能能够为人的创造性活动提供辅助,通过信息组合、方案生成和内容创作等方式减少部分重复性劳动,使人更加集中于目标设定、价值判断和创造性思维。

因此,生成式人工智能与人的主体性并非天然对立。作为人的实践能力和科学知识的技术性凝结,其能够成为拓展人的主体能力的重要工具。关键在于始终坚持人的主体地位,使技术成为人的实践能力的延伸,而非替代人的主体活动。

3.3. 生成式人工智能对人的主体存在方式的重塑

生成式人工智能不仅改变人的具体劳动方式,也在一定程度上重塑人的主体存在方式。人的存在具有现实的社会性,生产方式、交往方式和实践方式的变化都会影响人的存在形态。随着生成式人工智能进入知识生产、劳动实践和社会交往等领域,人与技术的关系逐渐由单纯工具使用转向持续交互与深度协同[8]。

一方面,人的劳动实践呈现出更加明显的智能化特征。生成式人工智能进一步进入知识生产和脑力劳动领域,部分文字撰写、数据分析和信息整理等工作开始由人与人工智能协同完成,人的劳动工具、劳动方式和实践过程随之发生变化。另一方面,知识生产逐渐呈现人机协同特征。人工智能能够辅助资料整理、知识生成和观点表达,但知识生产中的问题意识、价值判断和实践检验仍以人的主体活动为基础。此外,人工智能也改变着人的社会交往方式,拓展交往空间的同时,使部分交往活动更加依赖技术中介,人的主体存在呈现出更加明显的“技术嵌入”特征。

因此,生成式人工智能并非仅仅增加了一种新的技术工具,而是在一定程度上改变着人的实践、生产和交往方式,使主体性问题由“人是否使用技术”进一步转向“人在技术深度介入社会实践的条件下如何保持主体地位”[9]。

3.4. 生成式人工智能对人的主体性的现实挑战

生成式人工智能在拓展人的主体能力的同时,也可能对人的主体性形成新的制约。首先,过度依赖

人工智能可能弱化主体自主性。当信息检索、内容生成和方案选择等活动过度依赖技术时，人的自主思考 and 实践能力可能受到削弱，甚至使主体判断让位于技术输出[10]。其次，人工智能快速生成的内容并不等同于客观真理，如果人缺乏必要的质疑、分析和实践检验，可能使认识活动由主动建构转向被动接受，进而弱化独立思考能力[11]。再次，技术逻辑可能对人的价值判断产生影响。人工智能强调数据、算法、效率和可计算性，而人的社会实践具有价值属性，若以技术效率作为评价人的主要尺度，可能导致人的主体价值被简化为可计算的技术指标[12]。最后，过度依赖技术可能形成新的技术异化，使原本作为人的实践能力对象化形式的技术反过来制约人的行为和发展。

因此，生成式人工智能对人的主体性具有双重影响：既能够拓展人的能力和实践空间，也可能带来主体依赖、认知弱化和技术异化等问题。实现技术发展与人的主体性发展的统一，关键在于坚持人的主体地位，正确处理技术进步与人的发展的关系。

4. 生成式人工智能背景下人的主体性问题的内在机理

4.1. 技术逻辑与人的主体逻辑之间的张力

生成式人工智能引发的主体性问题，从根本上体现了技术逻辑与人的主体逻辑之间的内在张力。技术逻辑强调效率、速度、精准和可计算性，而人的主体逻辑则强调自主性、创造性、价值性和社会性。二者可以相互促进，但当技术逻辑成为支配社会实践的单一尺度时，就可能对人的主体性形成制约。

首先，效率逻辑与主体自主之间存在张力。生成式人工智能能够显著提高信息处理和内容生产效率，但人的实践不仅追求结果，也包含思考、选择和创造的过程。过度追求技术效率并将主体活动交由人工智能完成，可能削弱人的自主实践和能力发展。其次，技术理性与价值理性之间存在张力。人工智能能够判断“如何做得更有效”，却无法独立决定“什么应该做”，人的实践始终具有特定的价值目的，技术理性不能取代人的价值判断。最后，技术控制与人的自由之间存在张力。当人的行为越来越依赖算法和智能系统时，自主选择空间可能受到影响。

因此，生成式人工智能时代需要解决的并非“技术与谁取代谁”，而是如何实现技术逻辑与人的主体逻辑的辩证统一。技术发展应当立足人的现实需要，并以促进人的主体能力和自由全面发展为重要价值尺度。

4.2. 虚拟实践与现实实践之间的张力

实践观点是马克思主义哲学的基本观点，人的认识来源于实践，并在实践中得到检验和发展。生成式人工智能的发展使虚拟环境、数字空间和智能交互逐渐成为实践活动的重要组成部分，但这并不意味着现实实践地位的下降，反而提出了正确处理虚拟实践与现实实践关系的新问题。

生成式人工智能能够通过模拟、预测和生成等方式辅助人的实践，如模拟不同方案、预测可能结果，从而拓展人的实践空间、提高现实决策效率。但虚拟实践不能取代现实实践。人工智能生成的内容主要属于信息层面的产物，而现实实践具有客观物质性，人的主体性最终仍需要通过现实实践加以体现和发展。如果以技术生成代替现实体验、以虚拟模拟代替实际行动，可能导致人的实践能力与现实生活相脱节。

因此，生成式人工智能越深入人的认知和实践活动，越需要坚持现实实践的基础性地位。正确处理虚拟实践与现实实践的关系，并非否定数字技术的作用，而是要明确其辅助地位，使虚拟实践服务于现实实践，使人工智能成为增强人的实践能力的工具，而非使人的实践活动被技术构建的虚拟空间所替代。

4.3. 技术与人的自由全面发展之间的张力

生成式人工智能引发的主体性问题，最终体现为技术与人的自由全面发展之间的关系问题。马

克思主义并不否定科学技术进步，而是强调技术只有转化为促进人的发展的现实条件，才能体现其积极意义。

一方面，生成式人工智能能够通过承担部分重复性劳动、提高知识信息处理效率等方式减轻人的劳动负担、拓展认知空间，为人的能力发展创造新的条件。另一方面，当技术发展受到单一效率逻辑支配时，也可能对人的主体能力形成制约。如果人以技术输出代替独立思考，以技术选择代替价值判断，以技术效率代替人的价值，技术就可能由促进人的发展的力量转变为限制人的主体能力的力量。

因此，技术与人的自由全面发展并不存在自动统一的关系，需要通过人的实践活动和合理的社会关系加以实现。评价生成式人工智能的发展不能仅以技术效率和应用效果为标准，还应考察其是否增强人的自主能力、拓展人的发展空间。归根结底，应坚持人的主体地位，以人的自由全面发展作为技术发展的重要价值尺度，在发挥人工智能技术优势的同时防止技术异化。

5. 生成式人工智能时代人的主体性重塑

5.1. 坚持人的主体地位，确立技术发展的价值尺度

首先，要明确技术的工具属性。生成式人工智能是人的实践能力和科学知识的对象化成果，其发展和应用始终以人的社会实践为基础。无论技术如何进步，都不能改变人作为实践主体、价值主体和创造主体的地位[13]。因此，应防止技术决定论，避免将技术发展等同于社会进步，更不能以技术的可计算性和可替代性衡量人的价值。

其次，要坚持以人的发展评价技术进步。生成式人工智能的发展不能仅以效率、速度和经济价值为评价标准，还应考察其是否拓展人的实践空间、增强人的创造能力和促进人的自由发展。将人的发展作为技术评价的重要尺度，才能确保人工智能服务于人的现实需要。

最后，要强化技术发展的价值引导。人工智能不仅是技术问题，也是价值问题，应将公平、共享和责任等原则融入技术研发与应用，防止资本逻辑和单一效率逻辑主导技术发展，使人工智能真正成为促进社会进步和人的发展的积极力量。

5.2. 坚持实践观点，强化人的能动实践能力

首先，在教育体系中强化人工智能素养和批判性思维。生成式人工智能降低了知识获取和内容生产的门槛，也可能造成对技术生成内容的依赖。因此，应将人工智能素养、信息甄别、逻辑分析和批判性思维纳入高校通识教育、专业教育和研究生培养，引导学生掌握技术原理、适用边界和风险，重点培养信息核验、观点辨析和独立判断能力，并形成“提出问题－获取结果－核验信息－独立判断－实践检验”的基本使用过程[14]。

其次，在人工智能产品设计中建立“人在回路”(human-in-the-loop)机制。对于医疗、教育、招聘、金融和公共服务等重要领域，应根据风险程度设置人工审核环节。人工智能可以承担信息整理、方案生成等辅助任务，但涉及个人重要权益的决策应保留人工确认、修改、否决和申诉机制，形成“人工智能生成－人工审核－结果修正－责任确认”的人机协同模式，保障人的最终决策权。

再次，建立人与人工智能“协同而非替代”的实践关系。对于重复性、机械性和高信息处理成本的任务，可以发挥人工智能的效率优势；对于涉及价值判断、复杂社会关系和创造性实践的活动，则应坚持人的深度参与。在知识生产和科研活动中，应将人工智能定位为资料整理、思路辅助和方案生成工具，而将问题意识、理论判断和最终结论建立在人的独立思考和现实实践基础上。

最后，强化人工智能使用中的主体责任。生成式人工智能可以参与内容生成，但不能承担现实社会实践中的最终责任。学校、企业和社会组织应明确使用主体、审核主体与责任主体之间的关系，避免以“人

工智能生成”为由模糊责任边界，使技术始终服务于人的实践，而非以技术自主性削弱人的主体责任。

5.3. 克服技术异化，促进人的自由全面发展

首先，建立面向高风险人工智能应用的算法审计机制。对于涉及公共利益和个人重要权益的人工智能应用，应定期审查数据来源、模型运行、输出结果和风险控制机制，并将公平性、透明度、可解释性和权益保护纳入评价范围，对发现的风险及时整改和复核，从源头降低技术异化风险。

其次，完善责任追溯和问责机制。针对研发者、平台运营者、组织使用者和最终使用者等不同主体，应明确责任边界，建立日志留存、过程记录和责任追踪制度。对于人工智能生成错误内容、作出不当决策或造成权益损害的情况，应保留必要的人工审核记录和决策依据，为纠错和责任认定提供条件[15]。

再次，建立纠错、申诉和救济机制。当人工智能输出对个人权益产生实际影响时，应保障相关主体了解必要的决定依据，并提供人工复核、异议和纠正渠道，尤其是在就业、教育和公共服务等领域，避免将人工智能输出作为不可质疑的最终结论，从而将人的权利救济嵌入技术运行过程。最后，将人的自由全面发展纳入人工智能发展的评价体系。人工智能的发展不能仅以模型性能、市场规模和生产效率衡量，还应考察其是否减少机械性劳动、拓展人的自由时间、增强创造能力和改善劳动条件。应避免将人工智能单纯用于降低劳动成本和强化劳动控制，使技术进步真正服务于人的能力发展和自由全面发展。

参考文献

- [1] 秦铭. 生成式人工智能的“主体性”批判——基于马克思主体性思想的哲学视阈[J]. 中国地质大学学报(社会科学版), 2025, 25(5): 11-19.
- [2] 马克思. 关于费尔巴哈的提纲[M]//马克思, 恩格斯. 马克思恩格斯文集: 第1卷. 北京: 人民出版社, 2009: 501.
- [3] 殷杰. 生成式人工智能的主体性问题[J]. 中国社会科学, 2024(8): 124-145+207.
- [4] 谢富胜, 郭子昂, 张陈玥. 生成式人工智能与劳动价值论[J]. 教学与研究, 2026(8): 60-75.
- [5] 岳潇. 生成式人工智能促进人的全面发展研究——基于马克思精神生产力的理论视角[J]. 科学社会主义, 2026(3): 72-81.
- [6] 韩广平. 人工智能时代人类主体性的困境与重构[J]. 湖湘论坛, 2026, 39(4): 117-124.
- [7] 王建磊, 汪渝. 拒绝接管: 大学生生成式人工智能使用主体性的实践生成[J]. 中国青年研究, 2026(9): 5-13+29+118.
- [8] 张雪. 生成式人工智能介入思想政治教育主客体关系: 机理、困境与路径[J]. 思想教育研究, 2026(8): 126-134.
- [9] 曾天雄, 雷波. 生成式人工智能时代青年数字交往的主体性困境与纾解——基于马克思社会交往理论的反思[J]. 湖南社会科学, 2026(4): 33-43.
- [10] 张蕴. 生成式人工智能应用中的主体性异化及其纾解——基于马克思技术观的理论视角[J]. 马克思主义哲学, 2026(4): 62-71.
- [11] 谢俊, 刘睿林. ChatGPT: 生成式人工智能引发人的异化危机及其反思[J]. 重庆大学学报(社会科学版), 2023, 29(5): 111-124.
- [12] 喻国明, 贾贝熙. 词元霸权与意义消逝——生成式人工智能时代的传播异化与“减速”实践设计[J/OL]. 新疆师范大学学报(哲学社会科学版), 1-11. <https://doi.org/10.14100/j.cnki.65-1039/g4.20260723.001>, 2026-09-12.
- [13] 邢国忠, 杜方朝. 意识形态安全视域下生成式人工智能的风险成因及应对策略[J]. 江西社会科学, 2026, 46(7): 17-26.
- [14] 刘伟, 马佳茜. 人工智能时代青年交往主体性的辩证审视及培育进路[J]. 思想教育研究, 2026(6): 70-78.
- [15] 王晓丽, 李伟鑫. 生成式人工智能对人的主体性的挑战及应对[J]. 江苏大学学报(社会科学版), 2025, 27(4): 91-101+124.